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大学（机械工程实验中心改造电缆、网线及管线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网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江海洋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向阳（东）区奥星电子经销部

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##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搜索

佳木斯市向阳(东)区奥星电子经销部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佳木斯市向阳(东)区奥星电子经销部	92230803MA1982Q44L	2	个体工商户	佳木斯市向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3028439